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世璋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103年12月25日至106年12月19日）師（一）級（比照簡任第11職等）

許景鑫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104年2月10日至106年9月17日）簡任第11職等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陳世璋及許景鑫於民國104年9月及10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緣民國（下同）103年3月24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處理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及第24條案件，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訂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及第24條案件之裁罰基準參考表」並以部授食字第1031600290號函周知各縣市衛生局。同年4月2日該部另以部授食字第1031100747號令訂定「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使違反藥事法第57條第2項或第4項案件之裁罰，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函知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製藥同業公會等機構。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桃園衛生局）參照衛福部前揭作法，由該局衛生稽查檢驗科（下稱稽檢科）於104年5月1日簽辦該科藥政業務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據以辦理公告及日後裁處依據。案經被彈劾人許景鑫同年

月 5 日核稿同意，前局長蔡○君同年月 8 日 22 時 9 分批示：「面報行政裁量權」，並於同年月 11 日 18 時 34 分裁示：「可 據以參考」。前揭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對於違反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案件，業明定「初犯裁罰 3 萬元，第二次違規加重裁處」，桃園衛生局並無裁量空間，合先敘明。

衛福部 104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辦理藥政業務稽查，其中有關「加強管控含麻黃素類藥品產品流向」為該年度政策目標之一，該目標之考評指標為「稽查含麻黃素類藥品製劑成效」。嗣桃園衛生局依衛福部前揭考評作業計畫，辦理藥政稽查；為辦理前揭計畫序號 2「有關加強管控含麻黃素類藥品之流向」，稽檢科技士張○平及吳○豪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實地查核位於桃園市大溪區○路之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邱○恩；下稱新資生藥局）時，發現於營業處所架上陳列「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衛署藥製字第 011311 號）（有效日期 2014.5.11）」9 瓶，已逾有效期間達 16 個月，涉違反藥事法規定。當日由該公司特助林○蓁陪同作成工作稽查紀錄表，其坦承最近一次銷售日期為 103 年 9 月 15 日及人為疏失致過期陳列販售等情，並提供該藥品之銷售紀錄資料，因負責人邱○恩不在現場，林○蓁稱將由負責人再作說明。

當日（104 年 9 月 18 日）約 18 時 10 分，負責人邱○恩委託其配偶徐○櫻前往桃園衛生局說明，徐○櫻略稱：「『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衛署藥製字第 011311 號）、保存效期：05112014』藥品，本公司準備要退貨，沒有販售，是要等廠商退貨但廠商一直沒來，所以一直陳列架上，是本公司人員疏失，請貴局原諒……」等語云云。惟技士張○平向其說明：該公司前揭案情已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如經裁罰有無異議等語。徐○櫻表示

：「是本公司人員疏失，請鈞局原諒。」

因新資生藥局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事證明確，應依行為時藥事法第 90 條¹第 2 項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罰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張○平乃於 104 年 9 月 22 日 16 時 20 分以桃園市政府府衛檢字第 1040251168 號行政裁處書（稿），簽辦送陳新資生藥局上開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並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處罰鍰 3 萬元一案。案經前股長呂○均核稿修正後，張○平於同年月 23 日 10 時 20 分再次以行政裁處書（稿）送陳，經呂○均再核稿修正後，於同年月日 10 時 34 分核章，因科長當日出差，並由呂○均代理核章，送專門委員林○甯核稿，經於 12 時 20 分核章後，陳送被彈劾人許景鑫核閱，惟其無視於同期間桃園衛生局亦查獲泰○藥局、志○西藥房及生○西藥房等業者，同為違法陳列逾保存期限藥品，均經該局依藥事法規定處以 3 萬元罰鍰，而於同日 13 時 50 分以蓋有其職章之便利貼指示：「請檢討為行政指導」後退稿。

稽檢科前股長呂○均認為裁處書文稿內容或有不夠清楚處，乃告知技士張○平將新資生藥局建置有銷售管理系統，架上陳列含麻黃成分藥品已逾期 16 個月，且查獲數量達 9 瓶，嚴重影響民眾用藥安全，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90 條第 2 項處罰鍰 3 萬元等情敘明，於 104 年 9 月 23 日 18 時 30 分擬具有關新資生藥局架上陳列逾期藥品涉違反藥事法，擬行政裁罰一案，並檢附工作稽查紀錄表、約談紀錄、廠商進

¹ 藥事法第 90 條（102 年 12 月 11 日）規定：「（第 1 項）製造或輸入第 21 條第 2 款至第 8 款之劣藥或第 23 條第 3 款、第 4 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退貨明細及銷售紀錄，原擬以簽（文號 1040251168）稿併陳方式再行送陳。

被彈劾人陳世璋因曾任桃園市藥師公會理事長，故與桃園市藥師公會秘書張○河相識。前揭張○平再擬簽稿呈核前，因徐○櫻告知張○河有關新資生藥局被稽查情事，由張○河向被彈劾人陳世璋陳情，陳世璋乃得知新資生藥局遭稽查陳列過期藥品情事，並由被彈劾人許景鑫處取得該案資料。其竟漠視同期間桃園衛生局對泰○藥局等業者，均以違法陳列販售逾保存期限藥品，而依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之案件，而要求呂○均及代理科長甘○郎至其辦公室，指示其等不裁罰新資生藥局。呂○均及甘○郎兩人雖均向被彈劾人陳世璋說明本案並無行政指導之可能，惟陳世璋仍要求不裁罰該藥局，呂○均其後乃轉告張○平將本案改為行政指導方式辦理。

嗣因本案簽辦將逾公文辦理期限，爰張○平乃先行於 104 年 9 月 30 日 17 時 48 分，擬具新資生藥局架上陳列逾期藥品涉違反藥事法一案予以存查，並擬另行陳核辦理之便簽，經股長呂○均於同日 20 時代為決行，先行將前揭桃園市政府府衛檢字第 1040251168 號行政裁處（稿）存查結案。

張○平嗣再於 104 年 10 月 7 日 18 時 30 分，檢附其 104 年 9 月 18 日稽查新資生藥局之工作稽查紀錄表、廠商進退貨明細（含銷售紀錄資料）、徐○櫻 104 年 9 月 18 日 18 時 10 分於桃園衛生局約談紀錄及 104 年 9 月 22 日起歷次就新資生藥局違法情節，擬辦之桃園市政府府衛檢字第 1040251168 號行政裁處書（稿）資料（含被彈劾人許景鑫於 104 年 9 月 23 日 13 時 50 分指示「請檢討為行政指導」之便利貼）等全卷完整資料，辦理簽呈，主旨敘明如下：「有關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

架上陳列『"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衛署藥製字第011311號)藥品(有效日期2014.5.11)』計9瓶逾保存期限，涉違反藥事法一案，擬以行政指導方式處辦，簽請鈞長核示。」另前揭簽呈說明內容略以：「……二、……旨揭公司架上陳列逾保存期限藥品，經本局現場稽查後已立即下架，帶回前述藥品9瓶擬於奉核後逕行銷燬。三、查上開行為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6款規定，惟考量該行為係初犯且現場未有販售行為，並審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予以行政指導。」循序經股長呂○均於10月7日20時、代理科長甘○郎於10月8日13時20分及專門委員林○甯於10月8日15時，及被彈劾人許景鑫於10月8日18時核章完畢。前揭新資生藥局違反藥事法規定，擬以行政指導處辦之簽案，張○平雖於簽文內附有本案之工作稽查紀錄表、廠商進退貨明細（含藥品逾期後之銷售紀錄資料）、徐○櫻約談紀錄及104年9月22日起之歷次行政裁處書簽稿等完整資料，前局長蔡○君於10月9日14時26分批示：「如擬」核准。

惟按行政指導係國家行政機關在其管轄事務範圍內，對於特定之人、企業及社會團體等，運用非強制手段，獲得相對人之同意或協助，以實現一定行政目的的行為。且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本案依行為時藥事法第90條第2項規定：「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²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及「桃園市衛生局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對於違反藥事法第90條第2項案件，亦明定「初犯裁罰3萬元，第二次違規加重裁

²藥事法第21條規定：「本法所稱劣藥，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六、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

處」，均無行政機關得以行政指導方式，而免除裁罰違法業者之空間。惟被彈劾人許景鑫及陳世璋 2 人竟漠視前揭法令規定，濫用裁量，違失明確。

有關新資生藥局違法案件，桃園衛生局 105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稽查裁處業務檢討會議，對於衛生稽查業務進行自主檢視，再經 106 年 3 月 14 日討論，認為本案應予裁處後，嗣雖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由桃園衛生局重行辦理裁處罰鍰 3 萬元。惟以公務員之圖利行為如已使自己或其他私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即成立犯罪，至於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後，嗣因其他原因，而未能保有其利得，對已成立之犯罪並不生影響。（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4 號判決參照）。揆諸上開法院判決意旨，新資生藥局違規案件雖已補行裁罰，亦不影響被彈劾人許景鑫及陳世璋使該公司獲有免除罰鍰 3 萬元之不法利益之行為。茲將被彈劾人許景鑫及陳世璋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下：

- 一、被彈劾人許景鑫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負責督導該局疾病管制科、食品藥物管理科、醫事管理科及綜合企劃科等業務。依 104 年 7 月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有關藥物違規事項之行政裁處雖屬該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事項，惟 104 年間係由稽檢科負責辦理前項業務，且該科公文並由許景鑫批閱。其雖明知依藥事法及桃園衛生局行政裁量基準表規定，新資生藥局違規行為應裁以罰鍰處分，並無行政指導空間，且無視於同期間業者因相同案情經該局依法裁罰之案例，竟未基於平等原則，受行政自我拘束，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指示所屬違背法令行事；復將新資生藥局裁罰簽辦文稿交給被彈劾人陳世璋，再由陳世璋施壓相關承辦人員，核有嚴重違失。

（一）被彈劾人許景鑫明知新資生藥局違法陳列意圖販

售劣藥，依法應裁處罰鍰，惟仍違背法令規定指示所屬改以行政指導處置部分

- 1、被彈劾人許景鑫自 104 年 2 月 10 日至 106 年 9 月 17 日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負責督導該局疾病管制科、食品藥物管理科、醫事管理科及綜合企劃科等業務。再依 104 年 7 月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有關藥物違規事項之行政裁處雖屬該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事項，惟 104 年間係由稽檢科負責辦理前項業務。另，有關稽檢科之業務雖由陳世璋督導，惟該科公文係由許景鑫核閱。
- 2、103 年 3 月 24 日衛福部為處理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及第 24 條案件，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訂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及第 24 條案件之裁罰基準參考表」並以部授食字第 1031600290 號函周知各縣市衛生局。同年 4 月 2 日該部另以部授食字第 1031100747 號令訂定「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使違反藥事法第 57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案件之裁罰，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函知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製藥同業公會等機構。嗣桃園衛生局參照衛福部前揭作法，由稽檢科於 104 年 5 月 1 日簽辦該科藥政業務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據以辦理公告及日後裁處依據。案經被彈劾人許景鑫同年 5 月 5 日核稿同意，前局長蔡○君同年 5 月 8 日 22 時 9 分批示：「面報行政裁量權」，並於同年 5 月 11 日 18 時 34 分批示：「可 據以參考」。
- 3、「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

遇。」、「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6條及第10條定有明文。依本案行為時藥事法第90條第2項規定，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藥，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並無授與行政機關裁量權限。另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0月7日以FDA藥字第1059904367號函復法務部廉政署，有關藥事法相關適用疑義，說明略以：「……二、依據行政罰法第19條之規定及法務部102年7月23日法律決字第10203506500號函，職權不處罰應具備『法定金額最高額新台幣3千元以下罰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具體情節輕微』及『以不處罰為適當』等三個要件。三、經查，藥事法第90條第2項³之規定非屬上揭法定罰鍰最高金額新台幣3千元以下者，倘若主管機關已依職權調查，具體案件確已違反藥事法第90條第2項之規定，且未具備上開職權不處罰之要件，其他法律亦無得免除處罰之特別規定，爰主管機關並無裁量不處罰之權限。……。」且前揭稽檢科藥政業務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對於違反藥事法第90條第2項案件，業明定「初犯裁罰3萬元，第二次違規加重裁處」，桃園衛生局並無行政裁量空間等規定，為被彈劾人許景鑫等人所明知，合先敘明。

4、查桃園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104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辦理藥政稽查。依前揭計

³ 藥事法第90條第2項規定：「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畫序號 2「有關加強管控含麻黃素類藥品之流向」項目，稽檢科技士張○平及吳○豪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實地查核新資生藥局時，發現該公司於營業處所架上陳列「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衛署藥製字第 011311 號）（有效日期 2014.5.11）」9 瓶，已逾有效期間達 16 個月，涉違反藥事法規定。當日由該公司特助林○蓁陪同作成工作稽查紀錄表，其坦承最近一次銷售日期為 103 年 9 月 15 日及因人員疏失致過期陳列販售等情，並提供該藥品之銷售紀錄資料，因負責人邱○恩不在現場，林○蓁稱將由負責人再作說明。

- 5、當日(104 年 9 月 18 日)約 18 時 10 分，負責人邱○恩委託其配偶徐○櫻前往桃園衛生局說明，徐○櫻略稱：「『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衛署藥製字第 011311 號)、保存效期：05112014』藥品，本公司準備要退貨，沒有販售，是要等廠商退貨但廠商一直沒來，所以一直陳列架上，是本公司人員疏失，請貴局原諒……」等語云云。惟技士張○平明白告知該公司前揭案情已涉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並詢問徐○櫻如經裁罰有無異議等情。
- 6、因新資生藥局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事證明確，應依行為時同法第 90 條第 2 項及桃園衛生局訂頒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罰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張○平乃於 104 年 9 月 22 日 16 時 20 分以府衛檢字第 1040251168 號行政裁處書（稿），簽辦送陳 104 年 9 月 18 日實地查核新資生藥局，發現該公司於營業處所架上陳列「天

良"諾克治痛感冒液(衛署藥製字第 011311 號)(有效日期 2014.5.11)」9 瓶，已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應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處罰鍰 3 萬元一案。案經股長呂○均核稿修正後，張○平再於同年月 23 日 10 時 20 分以同文號行政裁處書(稿)送陳，經股長呂○均再核稿修正後，於同年月日 10 時 34 分核章，因科長當日出差，並由股長呂○均代理核章，送專門委員林○甯核稿，經於 12 時 20 分核章後，陳送被彈劾人許景鑫核閱，其卻無視於同期間桃園衛生局亦查獲泰○藥局、志○西藥房及生○西藥房等業者，同為違法陳列逾保存期限藥品，均經該局處依藥事法規定處以 3 萬元罰鍰之處置，然於同日 13 時 50 分以蓋有其職章之便利貼指示：「請檢討為行政指導」，並於同日 14 時 29 分退稿回稽檢科，直至 104 年 10 月 1 日 10 時 25 分由張○平、呂○均因公文辦理期限將至，將本案先行予以簽存。

- 7、被彈劾人許景鑫於 104 年 9 月 23 日 13 時 50 分以蓋有其職章之便利貼指示：「請檢討為行政指導」乙節，其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是表達建議」等語云云。惟被彈劾人許景鑫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既然有販售就要罰。」，顯示其明知本案並無行政指導而不予裁罰之空間。再依張○平 104 年 9 月 23 日 10 時 20 分簽辦之府衛檢字第 1040251168 號新資生藥局行政裁處書(稿)資料，所檢附之 104 年 9 月 18 日工作稽查紀錄表，除載明該公司現場人員承認違規陳列藥品最近一次銷售日期為 103 年 9 月 15 日外，並經提供有該藥品逾有效期限後之銷售紀錄在卷可稽。是被彈劾人許景鑫明知

該公司之違法行為，應依藥事法規定裁處罰鍰，竟仍稱於前揭行政裁處書（稿）資料上黏貼蓋有其職章之便利貼指示內容僅係「表達建議」，顯係事後狡辯卸責之詞，要難採信。

（二）有關被彈劾人許景鑫擅將新資生藥局裁罰簽稿公文交付被彈劾人陳世璋，再由陳世璋施壓相關人員部分

- 1、查張○平於 104 年 9 月 23 日 10 時 20 分以府衛檢字第 1040251168 號行政裁處書（稿），簽辦送陳 104 年 9 月 18 日實地查核新資生藥局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應依同法第 90 條規定處罰鍰 3 萬元一案，經被彈劾人許景鑫於同日 13 時 50 分以蓋有其職章之便利貼指示：「請檢討為行政指導」後，稽檢科股長呂○均原認為裁處書文稿內容或有不夠清楚處，乃告知技士張○平將新資生藥局建置有藥品管理系統，架上陳列含麻黃素成分藥品已逾期 16 個月，且查獲數量達 9 瓶，違規情節重大，應依法處罰等情敘明，於 104 年 9 月 23 日 18 時 30 分擬具有關新資生藥局架上陳列逾期藥品涉及違反藥事法擬予行政裁罰，原擬再以簽稿併陳方式送陳。
- 2、被彈劾人陳世璋曾任桃園市藥師公會理事長，故與桃園市藥師公會秘書張○河相識。前揭張○平再擬簽稿呈核前，因徐○櫻告知張○河有關新資生藥局被稽查情事，由張○河向被彈劾人陳世璋陳情，陳世璋乃得知本案，並由被彈劾人許景鑫處取得該公司案件資料。被彈劾人許景鑫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未將前揭公文交付被彈劾人陳世璋等語云云。
- 3、惟依陳世璋 1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8 時 51 分臺灣

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略以：「……我有請許景鑫了解稽查情形。後來許景鑫有把新資生藥局的裁處書的公文交給我……」。被彈劾人許景鑫106年6月22日下午8時48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略以：「問：……你將新資生藥局的裁處書公文交給他，他就叫科長、股長去辦公室……答：有可能……問：為何你要將裁處書公文拿給陳世璋？答：應該是我尊重他的意見交給他。問：陳世璋告訴你，所以你才會將裁處改為行政指導？答：有可能，我尊重他的專業……」呂○均106年7月24日下午3時29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略以：「……確定當時陳世璋是給我們新資生藥局的案件資料……」再者，呂○均與甘○郎107年4月18日本院詢問時分別證稱：「業務上指導由陳世璋，查核實務請教陳世璋。公文由許景鑫批示。」、「許景鑫是食藥專家都會懂業務，公文都是許景鑫看的，指導是陳世璋。」可知依稽檢科呈核公文之流程，有關新資生藥局之行政裁處書（稿）係由被彈劾人許景鑫核稿，倘其未將該公司違法案件資料，提供予被彈劾人陳世璋，其自無從取得該公司之違法案件資料，再藉以施壓相關承辦人員，是被彈劾人許景鑫辯稱未將新資生藥局裁罰公文交予陳世璋之詞，亦不足採。

- （三）綜上，被彈劾人許景鑫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負責督導該局疾病管制科、食品藥物管理科、醫事管理科及綜合企劃科等業務。依104年7月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有關藥物違規事項之行政裁處雖屬該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事項，惟104年間係由稽檢科負責辦理前項業務，且該科公

文並由許景鑫批閱。其雖明知依藥事法及桃園衛生局行政裁量基準表規定，新資生藥局違規行為應裁以罰鍰處分，並無行政指導空間，且無視於同期間業者因相同案情經該局依法裁罰之案例，竟未基於平等原則，受行政自我拘束，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指示所屬違背法令行事；復將新資生藥局裁罰簽辦文稿交給被彈劾人陳世璋，再由陳世璋施壓相關承辦人員，核有嚴重違失。

二、被彈劾人陳世璋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主管該局心理健康科、長期照護科及健康促進科，並實際督導稽檢科業務，除未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處理接受請託關說情事外，亦未基於平等原則，受行政自我拘束，反於接受業者關說後，逾越法定裁量範圍，違背法令施壓所屬不得裁罰新資生藥局意圖販售陳列劣藥之違法行為，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陳世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主管該局心理健康科、長期照護科及健康促進科，並實際督導稽檢科業務（惟不負責公文核章）。

(二)未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處理接受關說部分

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查被彈劾人陳世璋曾任桃園市藥師公會理事長，故與桃園市藥師公會秘書張○河相識。查前揭新資生藥局裁罰案經被彈劾人許景鑫退稿後，張○平再擬簽稿呈核前，因徐○櫻告知張○河有關新資生藥局被稽查到陳列販售過期藥品違法情事，再由張○河向被彈劾人陳世璋陳情，惟其並未依前揭規定，於期限內簽報主管並知

會政風機構，已有違失。

(三)未基於平等原則，受行政自我拘束，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於接受業者關說後，違背法令施壓所屬不得裁罰新資生藥局意圖販售陳列劣藥之違法行為，且雖經所屬依法陳訴案情仍執意為之部分

- 1、查被彈劾人陳世璋經由張○河請託，得知新資生藥局遭稽查陳列販售過期藥品情事，並由被彈劾人許景鑫處取得該公司案件資料後，雖明知同期間桃園衛生局亦查獲泰○藥局、志○西藥房及生○西藥房等業者，同為違法陳列販售逾保存期限藥品，均經該局依藥事法規定處以 3 萬元罰鍰，惟竟未基於平等原則，受行政自我拘束，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指示呂○均及代理科長甘○郎至其辦公室，要求不裁罰新資生藥局，呂○均及甘○郎兩人雖均向陳世璋說明本案並無行政指導之可能，惟陳世璋仍要求不裁罰該公司，呂○均其後乃轉告張○平將本案改為行政指導方式辦理一節，被彈劾人陳世璋於本院詢問雖辯稱：「沒有指示呂○均等不要對新資生裁罰。」等語云云。
- 2、惟依甘○郎 1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6 時 29 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略以：「……10 月 7 日張○平改行政指導前之間，我跟呂○均被陳世璋叫進去他的副局長辦公室，陳世璋拿了兩、三份的裁處書的簽稿，對我們說知道我們稽查有績效壓力，並且指著某一份裁處書說他這件沒意見，但對新資生藥業公司的裁處，他說業者配合衛生局的宣導政策，對於衛生局的業務推展有幫助，能不用罰就不用罰……」等情，經本院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詢問甘○郎確認無誤。
- 3、再依呂○均 1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6 時 29 分臺灣

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略以：「……我們再次呈核時，印象中在一週內還未奉准期間，副局長陳世璋就找我跟代理科長甘○即到陳世璋的辦公室討論這件案子，當時只有陳世璋在辦公室內，陳世璋跟我們說新資生藥局一直以來都有協助局內業務推展，若是裁罰可能會打壞關係，希望我們不要裁罰。當時我們有再次跟陳世璋副局長說明案情沒有行政指導的可能性，陳世璋副局長又再次要求我們不要做成裁罰……並說他知道新資生藥局是屬於專案稽查部分，有算稽查績效，所以他就拿起 2 份公文夾，表示該二間同時期有被查緝到陳列劣藥的藥局，他不會更改我們裁罰決定，只是希望新資生藥局不要裁罰……」等情，亦經本院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詢問呂○均確認無誤。是被彈劾人陳世璋辯稱未指示呂○均等人，不裁罰新資生藥局，要屬矯飾脫責之詞，亦無足採。

(四)綜上，被彈劾人陳世璋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主管該局心理健康科、長期照護科及健康促進科，並實際督導稽檢科業務，除未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處理接受請託關說情事外，亦未基於平等原則，受行政自我拘束，反於接受業者關說後，逾越法定裁量範圍，違背法令施壓所屬不得裁罰新資生藥局意圖販售陳列劣藥之違法行為，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6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

益……」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二、被彈劾人陳世璋及許景鑫前述違法失職之事實，有桃園衛生局辦理新資生藥局意圖販售陳列過期藥品違法行為之稽查資料、歷次行政裁罰書簽稿及其後改以行政指導處辦簽稿資料可稽。復有陳世璋、許景鑫、甘○郎、呂○均、徐○櫻及張○河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與張○平、呂○均、甘○郎、陳世璋、許景鑫及蔡○君於本院詢問筆錄可證。
- 三、再以公務員之圖利行為如已使自己或其他私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即成立犯罪，至於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後，嗣因其他原因，而未能保有其利得，對已成立之犯罪並不生影響（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4 號判決參照）。有關新資生藥局違案件，雖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由桃園衛生局重行辦理裁處罰鍰 3 萬元，揆諸上開法院判決意旨，新資生藥局違規案件之補行裁罰，並不影響被彈劾人許景鑫及陳世璋為使該公司獲有免除罰鍰 3 萬元之不法利益之圖利行為，其等 2 人所為仍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同法第 6 條規定與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甚明，併此敘明。
- 四、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 1 款）二、……」關於被彈劾人懲戒事由之認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

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以該法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為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新法。本案被彈劾人許景鑫於 104 年 2 月 10 日至 106 年 9 月 17 日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及被彈劾人陳世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擔任桃園衛生局副局長，2 人於 104 年 9 月間為使新資生藥局獲有免除行政罰鍰 3 萬元之不法利益，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指示所屬公務人員不依法為裁罰之圖利行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失職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其等 2 人上開違失明確，為維持公務紀律，督促公務人員確實依法行政，自均應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稽檢科技士吳○豪、張○平 104 年 9 月 18 日至新資生藥局執行實地查核時，發現該公司違法陳列意圖販售已逾保存期限 16 個月之「天良諾克治病感冒液」麻黃素製劑 9 瓶，且於逾期期間有多次販售紀錄，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依行為時同法第 90 條第 2 項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惟被彈劾人許景鑫及陳世璋竟共同基於違背法令而圖利新資生藥局之犯意，且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指示所屬不予裁處，改以行政指導處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6 條，與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恣意行使裁量權，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是被彈劾人許景鑫及陳世璋均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